

证券代码：834185

证券简称：黎明钢构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185	黎明钢构	2022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将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朱宁就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召开、审议议案并做出决议情况等进行全面的总结说明。

（二）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洪超容就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召开、审议议案并做出决议情况等进行全面的总结说明。

（三）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3）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4）。

（四）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1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2 年的经营发展目标，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提议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而且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现提请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年5月20日8：30-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周新华(董事会秘书)；电话：0712—8389140；传真：0712—8389951；地址：湖北省汉川市北桥科技工业园霍城大道 169 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